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1）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加不斯
矿区铌钽矿 60 万 t/a 采选二次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加不斯矿区铌钽矿60万t/a采选二次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巴音塔拉镇。2014年9月，原自治区环保厅以内环审[2014]162号予以批复。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60万t/a，采用井工开采方式，开采标高为1286米至759米，年产铌钽精矿121.5t，副产锂精矿77160t，服



务年限8.5年。2019年9月，原锡盟环保局以锡署环审更书〔2019〕3号对项目变更予以批复，变更内容为由竖井开采变为竖井加斜坡道联合开拓。此次变更内容主要为在现有南风井增加提升设备改为主井，将副井由斜坡道变为竖井，新建20m²危废暂存间。

该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采选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范围、不占用禁止开发区域，未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8]11号)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全面落实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两次变更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生态影响。施工期大面积的场地平整、地基开挖以及弃土弃渣的临时堆放，会破坏地表植被、加剧水土流失，并对周边野生动物产生干扰。

(二)大气环境影响。施工过程中散装物料堆放、平整场地形成的裸露地表、施工过程与交通运输等扬尘将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三)水环境影响。项目开采可能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矿井涌水若直接



排放将对地表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环境影响。施工期施工、运输等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等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最大限度减轻对地表的扰动。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要求，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减缓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严禁猎杀野生动物。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或围栏，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

（三）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对地下水水质、水位做好跟踪监测，有效保护水资源；对废水沉淀池做好区域防渗工作。加强废水管理，确保矿井涌水和各类污（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和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四）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高噪声设备布置，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缓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理。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



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同时要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内环审〔2014〕162号文件执行。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